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11〕202号

关于龚恩毅、彭艳平2位同志具备工程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江西理工大学:

受贵单位委托,经赣州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,同意龚恩毅、彭艳平2位同志具备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,上述同志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(2011年9月29日)起算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中级 龚恩毅等 通知

抄报：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16日印发

共印 10 份